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高工宣〔2012〕32号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委厅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推动云南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十八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对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回顾总结了过去 5 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作的《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指明了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工作部署，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

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顺利实现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又一次新老交替，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党的十八大鲜明地向党内外、国内外宣示了我们党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的全面把握，对我国发展新要求和人民新期待的全面把握。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5年和10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深刻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满怀信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现

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全省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十八大精神，是动员和激励广大师生员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云南教育改革发展伟大实践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体现到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各方面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云南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迫切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八大确定的目标和要求上来，努力推动云南教育科学发展，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而奋斗。

二、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出到2020年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明确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具体的任务。

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要更加自觉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推动巩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建立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机制和制度。要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党爱国，立身做人；勤学善思，立志成才；历练本领，立业为民。要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视改革的系统设计和整体安排，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以改革推动发展，以改革提高质量，以改革增强活力，不断消除制约教育发展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形成有利于云南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要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在学有所教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要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统筹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办好学前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全面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推进云南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保障。全省教育系统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四群”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三、加强领导，在教育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师生员工思想实际，认真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全面深入地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指导教育改革实践，推动云南教育事业发展。

组织广大师生员工认真研读党的十八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十八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宣讲十八大精神。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

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中心内容，制定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抓好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配合组织好省委宣讲团到高校的宣讲活动。要通过举办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以及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师生员工学有所思、学有所获，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

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络、宣传专栏等媒介，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十八大精神的体会收获，大力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措施办法和成效经验，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报道、综述、评论和理论文章。要积极开展网络宣传，通过系列报道、在线访谈、论坛跟帖等方式，注重运用微博客、社交网络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具有网络特点的宣传报道，增强网络宣传的实效性和影响力。制订完善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宣传计划，努力营造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明年各项工作之中，落实到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来，落实到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来，落实到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上

来，落实到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上来。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切忌形式主义。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云南“两强一堡”建设和云南教育规划纲要的落实相结合，进一步激励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勤奋工作，刻苦学习，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

联系人：徐 华

电 话：0871—5100153

附件：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总体部署，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热潮，推动广大师生员工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十八大精神

1. 及时传达学习。召开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扩大会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机关党员干部大会，迅速传达十八大精神，就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动员安排。召开全省高校书记校长、高校纪委书记等不同层次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系列座谈会，面向全省教育系统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工作。指导各有关高校开好校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通信息化学习平台，运用网络、手机、微博等，增强学习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2. 开展宣讲活动。积极邀请省委十八大精神宣讲团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宣讲活动。深入解读十八大精神，宣讲教育改革发展举措，促进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

员工不断深化认识、全面领会十八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新举措。

3. 系统安排部署。第 21 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后，积极筹备召开 2013 年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13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工作，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推动我省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落实。

4. 组织成就展示。围绕“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主题，集中开展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教育成就展示宣传活动，全面展示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省教育改革的成就与经验。利用“两会”、教育规划纲要发布实施 3 周年和教师节等重要节点，重点报道云南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的新突破、新进展、新成就。

5. 加强培训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举办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主题培训班，在广泛培训的基础上，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络平台、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上海浦东新区党校、上海科教党校等培训资源，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举办高校领导、学校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高校学工干部、大学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等培训班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长示范培训班等。

6. 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我省教育系统校报校刊、校园网、简报，以及手机、微博等宣传阵地，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校园网站开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专栏，及时、全面、深入地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重要会议活动及师生反响的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形成宣传声势，打造立体宣传格局。

7. 加强研究工作。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不同层次的理论研讨会。深入开展十八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设立“党的十八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组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联合攻关，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

二、进一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条件保障

8.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努力拓宽社会投入渠道，加大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和安全有效。

9. 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全面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建立全省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加紧改善学校设备条件，不断提高学校设施水平。建立健全防控普通高中新债产生长效机制，建立公办幼儿

园、特殊教育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继续完善高校拨款制度，探索实行高校的绩效评估与特色发展挂钩的财政拨款制度。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的落实工作。

10. 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重点，将教育经费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研究制定教育系统行业制度和规范，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内部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推进学校财务收支信息公开。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确保教育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11. 开展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起草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探索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加强昆明、楚雄、文山三个改革试点州市的工作，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认定达标试点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推进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在大学生中广泛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和“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积极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在本科高校开展试点工作。继续开展年度大学生、年度辅导员、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等评选活动，组织好“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省级团队活动和云南省高校文化节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等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启动“高校实践育人543示范项目”，建设不同层级高校的实践育人示范项目，引导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 进一步加强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制定工作实施办法，构建功能完善的校园网络互动平台，组织师德师风模范之星、感动校园十大人物、文明宿舍等网络专题评比活动，开展微博征文、微电影、BBS 热门话题等网络文化评选活动，不断丰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14. 加强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以示范课、教案、教学课件、实践和调研报告的“五个一”评选活动、思政课骨干教师评选、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听评思政课、师资培训学习考察等为抓手，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建设。加强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3个云南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2个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功用，通过开展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技能大赛，进一步提升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

15. 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推进党的十

八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组织学习本科4门必修课教材和研究生5门课程教学大纲以及《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结合云南高校实际，学习贯彻《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测评体系》，完善《云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导评估办法》，以思政课教学督导、“手拉手”活动等为抓手，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课建设。

16. 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指导纲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完善《云南省中小学德育分年级实施意见》，完善中职、中小学德育、“三生教育”、校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政策。召开中小学德育校外教育工作会、“三生教育”暨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会、职业院校德育工作会、学校文化建设暨创建文明学校现场会等。建设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继续组织开展中职和中小学“知行一善”道德实践活动和“三生教育”百项体验行动。

17.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巩固运用“三生”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实践养成。按照《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开展素质教育示范校的评估工作。推动建立社会补习机构联盟，规范社会补习机构和补习行为。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情况及体育课和学生体质健康专项调查，开展“学生减负校校行”活动，推动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稳步发展。

18. 推进艺术教育工作。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开展全省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继续大力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研究遴选反映中华文化优良传统精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名篇，建设中华经典云南诵读资源库。

19. 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国家统编的《中华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政策常识》、《民族理论常识》四本教材纳入云南省地方教材。认真实施《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和《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加大骨干教师培训，继续做好藏区、涉藏地区和各类民族班的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在我省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建设中发牢固定积极作用。

20.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毕业生充分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城市、中小企业、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和创业政策，引导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就业，努力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和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继续组织系列现场和网络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大量“双向选择”就业机会。实施云南省高校毕业生“走出去”人才战略。提高就业指导

工作水平，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咨询，积极组织“云南青年志在四方”主题报告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企业精英、创业明星等深入高校演讲报告。对困难毕业生群体实行重点帮扶。推进就业教育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激发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动力

21. 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发展。组织实施好“一拔尖、四卓越”计划和“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落实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互聘人员的“双千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师资培训和教材使用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试点学院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实施意见。继续实施好“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2. 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实施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做好现设本科专业整理和新设专业申报工作，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特色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加大紧缺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工作，继续推进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深入推进省部共建工作。

23.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和完善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等方面的机制,调整学术型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扩大专业学位招生规模结构。探索高校成人招生考试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单独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人才评价选拔制度。以实施新课改高考新方案为契机,探索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积极探索个性化、多样化、信息化的考试评价方式,继续实施“云海工程”项目,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扩大本科院校自主选拔录取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完善预科升学考试采用机考等改革,以形成以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为主,高校自主录取相结合的我省招生录取机制。

24.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稳步提升考试考务管理水平和质量,继续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招考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以推进考试招生业务用房建设为重点,继续整合全省教育招考系统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秩序。

25.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为抓手,加强高新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协调发展机制,主动加快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的协同创新,加强专业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提升高等学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的意见》,制定相关实施办

法，围绕我省产业升级需要，大力推进校企、校地互动合作，推动科研评价综合改革试点，自觉完善科技创新机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26. 加快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完善实施细则，分步启动实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走出去”、普及读物、文科数据库建设计划。开展云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表彰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

27.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所修订的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积极组织培训。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的管理，规范使用和征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积极组织云南省级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全国技能大赛。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鼓励和支持高职院校与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通过加强校际之间、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职业教育集约化、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益。

28. 推进高等院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发挥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优势，加快建设云南开放大学，积极发展远程开放教育。依托云南开放大学建立“学分银行”，通过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课程和学分认证体系，实现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相

互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加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研究基地建设。贯彻《关于推进社区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探索支持县级职教中心成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业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远程技术培训、社区教育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平台。

29.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召开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推动试点，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工作。

30.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主动适应桥头堡建设需要，主动适应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高校布局，形成高等教育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促进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型、教学型、教学研究型等各类大学并举并重。用好中央扶持连片特困地区发展的重大政策，加强滇西边境山区各州市高校建设。打破封闭办学体制，继续推进大学联盟建设，使校际合作形式由“一对一”上升到“一对多”。融合各校比较优势和核心能力，形成“1+1>2”的集群聚合效益，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

31. 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贯彻落实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和关于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体制改革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大学章程建设,建立完善教授委员会,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探索扩大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自主权,改革教师聘任、管理和评价制度,完善自主招生制度,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加快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扩大社会合作,推动学校建立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监督管理体制和制约机制。

32. 推进教育系统依法行政。认真学习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加快地方教育立法体系建设,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尽快审议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和《云南省终身教育条例(草案)》。开展《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和《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33. 加快我省教育国际化进程。立足于服务桥头堡建设这个大局,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坚持开放办学、包容吸纳,加大教育全方位对外开放力度。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水平和层次,继续加强与欧

美等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的深度交流与合作，着力打造中国与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区域各国开展教育交流、传播中华文化的基地和平台。加大开办孔子学院、华文学校，互派留学生，加强周边国家小语种教学等国际合作与交流，扩大东南亚、南亚小语种专业的招生规模，形成品牌效应。加强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扩大出国留学规模，尽快培养一批适应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外语、法律、外交、管理等高级人才，逐步把云南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人才培养基地及周边国家学生留学中国的重要目的地。

五、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切实推动学有所教取得新进展

34.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好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加强对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科学保教，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35.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的相关政策，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制定和报备工作，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项目深入开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

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义务教育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督促各地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留守儿童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评估认定工作。

36.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教育的扶持力度，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等项目，提高普及水平。召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会，制定印发关于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纲要和普通高中教育专题规划，指导地方加快推进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形成充满活力、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发展新局面。

37.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实施好特殊教育重大项目。启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攻坚计划，推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普及。支持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实施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建设专项。加强课程教学工作，印发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启动三类特殊教育学校新课标教材的编写工作，继续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改革特殊教育教学方法。

38. 推进民族教育发展。全面推进藏区教育发展，贯彻大力推进藏区“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贯彻落实双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双语教师五年行动计划，全力做好民

族班管理工作，推进合校混班教学工作，研究制订培养少数民族人才5年规划。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高端人才计划。

39. 促进高校招生考试公平。推进各地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完善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实施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安排招生计划，继续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

40.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尽快落实学前教育的资助制度，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实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全覆盖。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中职国家助学金制度。建立健全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体制机制，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学生资助体系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41. 确保营养餐改善计划顺利推进。贯彻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实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建立健全资金监管、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供餐企业招投标办法等制度，逐步建立学生食堂经营管理长效运行机制。做好营养配餐指导，落实好校长陪餐制和食品留样制。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卫生安全，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学生食堂工作，严防发生食

物中毒。

六、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切实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2.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制定相应实施意见。推进普通高中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开展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启动“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

43. 深入实施高校“质量工程”。制定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研究制定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部门（协会）和高校联合制定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继续开展本科院校分类评估，做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选择部分本科院校开展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继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贯彻实施国家医学教育专业认证体系。做好“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参评工作。继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建设，加快培养教学名师和培育教学团队。

44. 完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建立博士生招生计划分类指导和管理机制，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度，改革培养模式，大力推动临床医学硕士等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推动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按一级学科和学位类别制定学位基本要求，规范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以及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建立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扩大公派研究生出国交流的规模。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45.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中等职业示范校在云南中等职业教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多种形式积极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师资提高和培训工作，提高全省师资教学水平。会同信息中心、教科院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围绕云南农村经济发展，努力做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积极参与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

46. 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制定云南省实施意见。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语言文字规范达标的通知》、《云南省关于加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以创建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示范学校为重点，以诵读书写经典，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抓手，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向内涵发展。做好民族地区普通话的普及工作，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以普通话水平测试为基础，积极开展汉字书写等级测试和汉语能力测试，推进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建设，为社会提供咨询、评测服务。

47. 分类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结合云南实际，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其六个配套

文件的实施意见，力争在分类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有所突破。突出抓好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优化高校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重视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提高师德水平，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48.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根据国家发布的各级各类教师专业标准、教师配备和编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院校教学水平评估标准等，研究、制定、落实我省的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扩大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工作。

49.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制定实施《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十二五”规划》。积极参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完善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管理系统，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制度、科学运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结果。精心组织、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项目。指导各地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好“云南省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和“未来教育家”培养计划。积极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国家级培训计划和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参与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中的教师专项计划。

50. 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

略，继续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加大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大师和领军人物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培育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人才制度创新。

51.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根据国家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完善《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提请省政府组建云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并聘任省政府督学。制定《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细则》，研究制定《幼儿园督导评估方案》。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开展省级现代教育示范学校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督学责任区管理体系与工作制度。加强对州、市、县（市、区）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和督学责任区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机构建设，开展省、市、县、乡、学校五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工作，推进省级质量监测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52. 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总结、提炼、升华、固化创先争优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可供传承、发扬的标志性成果，把创先争优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员干部

联系群众机制、党组织和党员承诺机制、党员群众评议机制，从措施上、制度上、政策上保证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落到实处。推动每个党支部至少建立一项创先争优制度，留下长期起作用的成果。

53. 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开展教育系统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四群”教育和跨越发展先锋行动，进一步创新载体，推进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54. 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水平。坚持和完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具有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的途径办法。认真落实高校党委任期制，推动高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做好“两委”换届选举等工作。做好高校党务公开的指导工作，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探索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创新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把学生党建工作的重心放到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上。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加强青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思

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积极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55. 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理顺理事会、党组织、行政之间的关系，认真总结 8 所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督导专员）以来，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选好配强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制定《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的管理工作。

56.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与中组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中职和中小学党建和共青团、少先队建设，扩大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召开全省中职和中小学党建工作座谈会。

57. 加强委厅机关党建工作。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党建工作推进会，全面提高委厅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进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委厅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建立委厅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每个党支部健全务实管用的支部工作法，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建设文明和谐机关。

58.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完善体现我省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 2013 年至 2017 年工作规划。以高校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以防范学术诚信、招生录取等七个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重点,加快全省高校和委厅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大力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教育乱收费、乱招生、乱办学等突出问题,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中央重大教育惠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大力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实施大学生廉洁教育,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高校示范点创建活动,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59. 健全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矛盾排查化解,继续开展校园及周边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各项制度,构建校园治安防范防控体系,严防群体性事件和群死群伤案件。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机制,推动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深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多种途径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有效防范校园暴力、防溺水、预防群体性事件等安全教育、法制教育。

60. 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加强工作研究,完善应急预案,强

化具体维稳措施。加强信息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把握关键环节，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管理，运用校园网络等思想阵地，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抄送：省委常委，高峰副省长，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28日印发
